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105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）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分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商晓波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，代表股份182,770,2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3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,389,4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380,797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熊丽蓉、梁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商晓波、商晓红、邓焯芳、商晓飞、汪国胜、邓滨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6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 24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0%；反对 24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52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24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熊丽蓉、梁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